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

中气协发〔2019〕34号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发布 《中国气象服务行业自律规范》的公告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促进中国气象服务行业自律和自我完善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《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章程》，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制定了《中国气象服务行业自律规范》，已于2019年11月18日经协会理事会审议通过，现予正式发布。请自觉遵守。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
2019年12月17日



中国气象服务行业自律规范

中国气象服务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是 2015 年 5 月 13 日经民政部批准正式登记成立的全国性行业协会。为促进中国气象服务行业自律和自我完善，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协会章程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切实做到依法开展业务经营，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市场规则，自觉维护气象服务行业正常秩序。

第二条 主动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对政府相关部门和政策法规有诉求，可以直接或通过协会向政府相关部门提出意见建议。

第三条 以用户为中心，不断提升气象服务能力和水平，不断提升用户满意度。建立行业信用评价、质量评价、能力评价等机制和白名单制度。

第四条 提倡全行业团结、互助、协调、自律。倡导公平竞争，求同存异。通过协商，妥善化解矛盾。

第五条 反对欺诈、哄骗和损害同行的不正当竞争，反对行业垄断，反对地区壁垒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国家、行业和团体气象服务相关技术、质量标准，共同完善气象服务技术标准规范，保证服务质量，提升服务品质。

第七条 自觉维护中国气象服务行业国际形象，自觉遵守国际市场相关秩序规则。

第八条 凡从事气象服务的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机构都应自觉遵守本自律规范。对扰乱行业发展秩序、损害用户利益以及对气象服务行业社会形象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，协会将采取必要的调查、教育和制裁措施，包括内部通报、对外公告、警告和降低评级等。

第九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由中国气象服务协会组织实施。